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54號

原告 黃文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魏大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(權利範圍：712/10000)及0000-0000地號(權利範圍：712/10000)土地所有權及其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、5號建物所有權(權利範圍均為全部)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9年12月20日簽訂協議書，約定原告出資購買主文第1項所示土地及房屋(下稱系爭不動產)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由原告保管，且均由原告管理、處分系爭不動產之收益、地價稅、房屋稅等皆為原告負責，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及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隨時終止協議，要求被告返還系爭不動產過戶予原告，原告日前向被告終止本協議並要求返還系爭不動產予原告，然至今尚未返還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是被告的老闆，原告借用被告名義登記系爭不動產，被告同意返還系爭不動產之登記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對原告之請求，予以認諾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99年12月20日簽訂協議書，原告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由

原告保管，且系爭不動產由原告管理、處分，其已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，得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業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謄本、協議書、房屋稅單為證，為被告所認諾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及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主文第1項所示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